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 时许）；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部分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示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成立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份额上限为 1.2 亿份，按照 4:1:1 设立优先级 A、中间级 B 和风险级 C。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 万元，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 C 份额；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认购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 B 份额。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5 年 7 月 10《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9 号楼，为便于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地址变更，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11 号楼

邮编：201206

变更后：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9 号楼二楼

邮编：200062

具体地址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2+1 年（附第 2 年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7、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2015-1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